

助力乡村振兴 提供法治保障

司法行政部门做实涉农法律援助工作

案件追踪>>>>>>>>

凌晨,这些“老赖”被法院带走

■通讯员 许欢欢

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金平湖璀璨明珠”新定位,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以建立健全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法治化、数字化改革为动力,积极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保障农村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在丰富涉农法律援助活动形式上出实招

抓“焦点”。成立法律援助宣讲团,紧紧围绕广大农村群众密切关注的婚姻家庭、土地流转、农民工劳务纠纷、农村老年人赡养等,以及法律援助便民举措,进村入户向农村群众宣讲老年人权益保护、婚姻、继承、劳动用工等法律知识。重“节点”。结合“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重阳节、年底农民工返乡潮等重要节点,在农村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农民工”“关爱老年人”法律援助下基层活动。通过设置展板、发放资料等方式,面对面向群众宣传法律援助工作,对群众提出的法律咨询进

行解答,引导有需要、符合条件的群众积极寻求法律援助,增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效性。

谋“热点”。以《法律援助法》实施为契机,制作《法律援助法》宣传视频,通过公交车站台播放屏、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和各类乡村公共场所、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向农村群众普及法律援助概念、服务内容和申请方式等知识,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去年,全市共开展乡村法律援助宣讲咨询活动60余次,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90多件,法律服务惠及群众5000多人次。

在完善涉农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上下真功

扩大涉农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将涉及农村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拖欠工资、工伤赔偿、环境污染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对农村高龄、失能、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探索免于经济困难状况审查,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畅通涉农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三农”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

指派、优先办理,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受援人提供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对于重大、疑难案件,通过案前评估、随案指导、旁听庭审、案后回访等措施保障办案质量,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农村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

提升涉农法律援助质量。严格落实“5+2”法律援助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加强涉农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指派、承办质量监管。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法官意见征询、满意度评价、全流程监控、结案审核、案卷评查等措施,加强涉农办案流程和服务质量的全程监管。去年,全市共受理涉农法律援助案件890余件,接待涉农法律咨询1500余人次。

在提升涉农法律援助服务水平上见实效

坚持组织强基,夯实服务“硬实力”。加强全市法律援助站点规范化建设,着力构建农村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依托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村(居)法律援助联络点,在全市112个村社区建立以司法工作人员、村社区法律顾问为主的法律援助联络员队伍,悬挂村级法律顾问公示牌、法律援助便民公示

牌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信息,为农民群众就近解答法律政策咨询,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上门办”一站式法律援助。

坚持数字赋能,加大服务“支撑力”。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延伸涉农法律援助服务触角。在重点村居设置法律服务自助机,开通“律师云解答”“援助云服务”,健全“法韵平湖”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群众可实现在线法律援助申请、咨询问答、赔付计算等各类法律服务。进一步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作用,为群众提供“7天×24小时”全时段、不间断在线即时服务。

坚持学研并举,提升服务“软实力”。举办法律援助律师培训活动,特别是就农民工讨薪、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涉农专项课题开展学习研讨,提升援助律师专业知识水平和办案能力。如邀请专业人士举行劳动仲裁沙龙;邀请村社区工作人员参加涉农法律服务研讨等。鼓励引导更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发动律师参与各类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去年,1名律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赴四川广元开展援助志愿服务工作。



警务服务到田头

近期,林埭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走进辖区种植户大棚,为农业发展保驾护航。民警、辅警认真检查大棚内安全设施,向种植户了解困难和需求,同时宣传便民服务知识,受到群众的好评。

■摄影 屠宇峰

检察官手记

■通讯员 茆仲义

“基本农田是否恢复了粮食种植?种植的草皮是否已经清除?”近日,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针对耕地“非粮化”检察建议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发现种植草皮的基本农田已完成整改,并全部恢复水稻等粮食作物种植。

仓廩实,天下安。耕地保护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而永久基本农田更是耕

以案说法

■通讯员 游晴天

在执行案件中,部分被执行人不重视财产申报,出现拒绝申报、不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未如实申报财产等情形,这些最终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近日,市法院成功执结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并对未如实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罗某处以5000元的罚款。

【基本案情】

原告王某与被告罗某离婚纠纷一案,市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准予原告离婚,被告在限期内支付原告房屋分割款及夫妻共同财产等86万余元。因被告未在履行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原告遂申请强制

地中最优质、最高产、最精华的部分,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去年5月,市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的通知》要求,通过系统梳理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信息、镇村走访等方式排查非法占用耕地线索,发现部分基本农田存在挖塘养殖、抛荒、种植草皮等情况,其中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一农

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将面积72.6亩的基本农田经营权流转用于种植草皮。

“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会对耕作土层造成严重破坏,多次收割草皮后会造成土壤肥力不足,而且危害国家粮食安全。”

该院承办检察官说。发现问题后,市检察院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非法改变用途占用的耕地及时进行清理整治。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由相关的多部门成立

工作专班,督促指导属地镇、村按要求处置。通过经营主体清理腾退、种植结构调整,已完成72.6亩被改变用途的基本农田复垦治理工作,并督促属地村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去年以来,市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依法能动履职,针对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情形,已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件,助推行政机关做深做实耕地整改修复工作,守护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检察建议助力整治耕地“非粮化”

被执行人未如实申报财产,罚款!

执行。发现“隐情”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罗某向法院申报了财产且提供了亲属身患疾病的情况。承办法官了解到情况后表示同情,但秉持着“生效的判决必须得到执行,法律的尊严必须得到维护”的理念,多年的工作经验告诉她,该案仍需仔细调查。

经多方走访调查,承办法官发现除了申报的财产以外,罗某还有一套坐落于某商业广场的价值200余万元的商铺,系个人财产。该商铺已付清全款但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开出“罚单”

然而,罗某在得知法院已查到前述财

产的情况下,仍不主动履行付款义务,且企图以财产未在本人名下为由规避执行。鉴于罗某前述行为,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同时进一步告知其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后果。

有力的强制措施让罗某意识到自己的隐瞒行为为既不能规避执行,还有可能触犯法律。于是,他主动到法院缴纳罚款并全额履行付款义务,本案最终执行完毕。

【法官说法】

财产报告制度是执行工作的重要一环。本案中,罗某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后,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

申报了财产,但未如实申报全部财产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8条规定,法院依法予以罚款。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8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在此,法官提醒所有被执行人:诚信守法,主动如实申报财产,及时履行法定义务,才是正确的选择。

■通讯员 游晴天

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省高院关于组织开展“百日集中执行暖春行动”的通知要求,加大执行力度,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月15日凌晨,该院开展了夜间集中执行行动,以涉民生、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为重点,出动干警24人、警车8辆,奔赴各镇街道突击抓“老赖”。

【案例一】

田某因欠俞某多年劳务费而被起诉至市法院,后经市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此后,田某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俞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承办人员多次督促田某向俞某支付劳务费,但田某总是拖延不履行。由于田某拒不申报财产,法院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拘留。田某随即一改往日态度,主动联系家人筹款,最终缴纳罚款并将劳务费6000元履行完毕。

【案例二】

曹某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曹某一直找各种借口拒绝履行,甚至多次拒接电话。由于拒不申报财产,市法院对曹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拘留。在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下,曹某主动缴纳罚款,并将货款及违约金63600元履行完毕。

【案例三】

浙江某石业有限公司因拖欠李某工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一案,经嘉兴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后,该公司仍不履行付款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员依法向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刘某作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刘某拘传至法院。最终刘某意识到强制执行的高压态势,主动付清拖欠的工资18274元,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此次行动中,市法院共拘传、拘留被执行人16人,罚款14人19000元,执行完毕7件,和解7件,共执行到位金额362600元。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深度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主动担当作为,创新执行措施,在便民、利民、为民上再发力,以可见、可触、可感的执行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

售卖小区业主信息,获刑,并赔礼道歉!

■通讯员 王聪璐 罗依婷

刚买了一套婚房,没多久,便接到各种各样的推销电话,一天少则一两个,多则五六个,从售楼商铺到装修设计,从家居建材到小额贷款,电话那头不但能准确地说出房主的姓名,甚至连其购买的楼盘房号也一清二楚……

经审理查明,泄露这些信息的“上家”竟是我市某小区保安周某。近期,市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由市检察院提起的周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当庭判处周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6200元,同时判令支付公益损害赔偿款6200元,以书面形式公开赔礼道歉。

2020年4月,周某在某小区当保安时,有一家装修公司找到周某,表示有意向购买这个小区所有业主的个人信息。嗅到“商机”的周某利用工作便利,转手将自己手中的1300余条业主信息非法售卖给装修公司,由此获利4700元。这种既省力又来钱快的“业务”,让周某尝到了“甜头”。2021年10月,当又有一家装修公司找到周某,想要购买另一个小区的业主信息时,周某拍着胸脯说可以搞定。于是,其通过同事免费拿到了该小区800余条业主的信息,后出售给该装修公司,非法获利1500元。

“周某售卖业主信息的行为,侵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隐私权,易引发犯罪,已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介绍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须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嫌疑人到看守所打探结果自投罗网进班房

■通讯员 谢远登

近日,在市看守所发生了非常惊奇的一幕:一名犯罪嫌疑人名竟来到看守所探望同伙,结果是自投罗网。

2月23日下午,市看守所接待大厅来了一名男子,工作人员在跟他交流的过程中,发现他神情闪烁,格外紧张,于是就多留了个心眼。“事出反常必有妖”,工作人员一边为其办理业务,一边汇报值班的所领导进行核实。值班所领导立即启动所队联合机制,将其身份信息发至办案部门进行核对。果不其然,很快办案部门就传来消息,这名男子正是前期办理的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嫌疑人。

于是,看守所立即布置抓捕方案,一方面组织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控制,另一方面联系办案单位派员进行增援。此时,该男子正躲在车内,为了以防万一,所领导一边指挥车辆挡在该男子的车前,防止其逃跑,一边亲自上前对其进行抓捕。最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名刘某。

据刘某交代,今年2月初,其得知两个同伙被平湖公安机关抓了后,就一直东躲西藏。后来感觉风声过了,就想着来平湖一趟,打探一下同伙的消息,没想到一进看守所就被逮了个正着。目前,刘某已被我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用地笼网捕鱼,既要被判刑也要承担生态修复费

■通讯员 吴冰晔 罗依婷

近日,由市检察院提起的林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生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经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当庭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林某等人8000元,同时赔偿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经济损失合计1.25万余元,并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范围内公开

赔礼道歉。

经审查,林某等人在伏休期间驾驶渔具渔船,使用地笼网(定置串联倒须笼)捕捞鳊鱼、青蟹和三疣梭子蟹,后被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执法队查获,扣押渔获物21余千克。

“林某等人所使用的禁用渔具,就是俗称的地笼网,系海洋开放性水域禁用渔具。由于网目极其细小,会将水体中的仔

稚鱼、幼鱼一网打尽,阻碍鱼类种群的正常繁衍,严重威胁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承办检察官介绍说。案件办理期间,林某等人对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承担提出质疑,承办检察官多次进行释法说理。“我们多次解释,生态修复费用是用于增殖放流鱼苗,促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他们逐渐转变思想,主动缴纳了全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承

办法官说。

据了解,休渔期间只有钓具作业类型渔船可以出海。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钓具渔船不受休渔禁渔期限制,但渔民仍要严格按照捕捞许可证上注明的作业方式开展作业。若使用禁用渔具亦违反了海洋休渔禁渔规定,不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